

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 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

交水发〔2014〕20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委),中远、中海、中外运 长航、招商局集团,上海航运交易所,中国船东、港口协会、部 属各单位,部内各单位:

现将《贯彻落实<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 见>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交通运输部 2014年10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 方案



国务院《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14] 32号,以下简称《海运意见》)确立了海运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重要的基础产业地位,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、便捷、 高效、绿色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运体系的发展目标。为积 极推进海运强国建设,按照依法落实、开放性落实、创造性落实 的要求,深入贯彻《海运意见》,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:

- 一、加快海运结构调整
- (一)着力建设现代化海运船队。
- 1.认真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 案,加快淘汰一批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,鼓励建造符合国际 新规范和新标准的船舶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财 审司、国际司配合,2015年完成)
- 2.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,完善船舶技术政策和标准规 范,大力发展节能环保、经济高效船舶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内航 运企业和船舶从事国际运输,加强国内沿海客船、危险品船运力 调控,引导运力有序投放和合理增长。促进干支线运输联动发展, 完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,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。(交 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。)



- 3.在天津、上海、福建、海南等地开展邮轮运输创新试点示 范工作, 拓展邮轮航线, 逐步发展中资邮轮运力, 培育本土邮轮 运输品牌。到 2020年, 邮轮航线、航班显著增加, 形成 2-3 个 有影响力的邮轮母港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2016年取得阶 段性成果)
  - (二)优化市场主体结构。
- 4.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务,有序发展中 小海运企业,支持民营企业、中小海运企业合作发展和联合、联 盟经营。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,采取综合调控手段,促进客 船、危险品运输企业结构优化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持续 实施)
- 5.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,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和办 法,推动海运企业兼并重组,促进专业化、规模化经营。支持海 运企业在做强做优海运主业的同时, 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, 拓展 服务产业链, 平抑海运市场大幅波动风险, 构建有效的风险防范 体系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 法制司、海事局等配合, 2015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  - 二、加快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
  - (三)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。



- 6.研究制定航运服务业发展意见,推动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 升级,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政 研室、规划司等配合,2014年完成)
- 7.规范船舶管理、船舶代理等服务业发展,提升传统航运服 务业发展质量。优化航运交易服务机构区域布局,推进航运交易 信息共享,编制发布运价指数、船舶交易价格指数等指数。推动 建立一批有影响力的航运研究咨询机构,支持航运法律服务机构 和仲裁机构发展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规划司、科技司等 配合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8.推动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航运业支持力度,积极发展船舶 融资租赁,鼓励海运企业参与组建船舶融资租赁公司,支持保险 企业开展航运保险业务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财审司配合, 2015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  - (四)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。
- 9.引导滞航及相关行业集聚,完善组合滞协调机制,推进建 立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,打造国际航运中心。(交通运输部 水运局牵头, 法制司、国际司、海事局等配合, 2016 年取得阶 段性成果)
  - 10.鼓励开展航运发展政策、航运金融保险创新。支持建立



市场化运作的海运发展基金,推动制定有竞争力的航运融资政策 措施,完善国际船舶登记、船舶融资租赁、船舶保险与责任担保 制度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积极探索开展航运衍生品交易,建 设海运交易平台和相关信息服务平台、完善信息发布机制、提高 海运交易和定价的国际影响力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海事局牵 头, 法制司、财审司、国际司等配合, 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(五)推进口岸便利化。

11.推动港口管理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与其他口岸部门建立 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合作机制,健全与海关总署、质 检总局的合作机制。推进港航电子数据交换(EDI)中心和交通 电子口岸建设,加快建设进出境船舶联合查验单一窗口系统。(交 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科技司、公安局等配合,2016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- 三、积极推进港口升级和现代物流发展
- (六)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。
- 12.完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主要港口总体规划,优化 煤炭、石油、矿石、集装箱、粮食等主要货类运输系统,引导液 化天然气(LNG)、商品汽车及邮轮等码头合理布局。(交通运输 部规划司牵头,水运局配合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

- 13.有序推进沿海新港区开发和港口重点项目建设,鼓励发 展公用码头,加强深水航道、防波堤、锚地等公共设施建设,建 立区域港口航道、锚地共享公用机制。(交通运输部规划司、水 运局牵头,海事局配合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14.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,加快主要集装箱港区疏港专 用公路建设,推进港口铁路集疏运通道及场站建设。(交通运输 部规划司、水运局、公路局牵头,持续实施)
  - (七)完善港口服务功能体系。
- 15.积极拓展港口服务功能,引导港口企业由主要提供装卸 仓储服务向提供装卸仓储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转变。 鼓励有 条件的港口依托主业发展物料供应、中转配送、流通加工服务, 拓展港口物流地产,培育电子商务服务。2020年基本建成现代 港口服务体系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2017年取得阶段性成 果)
- 16.推进港口收费市场化改革,放开竞争性环节收费,修订 港口收费规则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财审司配合,2015年 完成)
  - (八)促进现代物流发展。
  - 17.鼓励港航企业与公路、铁路、航空运输企业深化合作,



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,推进"门到门"、"一票到底"的一体化运 输模式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运输司牵头,持续实施)

- 18.制定完善联运单证、标准和集装箱铁水联运规则,大力 发展铁水联运、江海联运、滚装甩挂运输,推广应用江海直达船 型和联运设施,提高集装箱、大宗物资、商品汽车等联运能力。 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运输司牵头,海事局配合,2015年取得 阶段性成果)
- 19.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的物流业务,开展冷链、汽车、 化工等专业物流业务,积极推进与港口衔接的物流园区、保税区、 内陆"无水港"的建设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规划司牵头,运 输司配合,持续实施)
  - 四、构建改革开放新优势
  - (九)深化海运改革开放。
- 20.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,推动海运企业健全现 代企业制度,深化国有海运企业改革,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海运 企业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政研室配合,持续实施)
- 21.在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稳妥开展外商成立独资 船舶管理公司、控股合资海运公司、海员外派机构等对外开放试 点,总结评估效果并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,建立海运领域



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。(交通运输部水 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 法制司、国际司配合, 2015年完成)

- (十)加快构建全球海运网络。
- 22.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资海运企业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,与 资源能源企业、制造企业合作拓展海外业务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 局、国际司牵头,2017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23.争取利用国家相关专项资金和金融机构的支持,积极参 与国际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,构建海上支点和服务网 络,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港口建设和运营商、全球物流经 营人。(交通运输部国际司牵头,水运局配合,2017年取得阶段 性成果)
- 24.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建设,加大重要国际海运通道和 北极事务的研究和参与力度,支持企业参与北极航线的运行,加 强国际海运保障能力建设。(交通运输部国际司牵头,规划司、 水运局、科技司、搜救中心、海事局、救捞局等配合,2017年 取得阶段性成果)
  - (十一)提升海运国际竞争力。
- 25.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,提高参与制定国际公约、 规则、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和水平, 推进国内海运标准规范的国际



化工作,树立负责任的海运大国形象。(交通运输部国际司、水 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 法制司、科技司、搜救中心等配合, 2018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26.深化双边、多边海运海事领域国际合作,积极开展海运 会谈,维护我国海运和海员合法权益。(交通运输部国际司、水 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搜救中心配合,2017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五、努力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

(十二) 健全运输合作机制。

27.推动海运企业与货主紧密合作,签订长期运输合同,以 资本为纽带合资合作经营;推进我国货主、贸易商积极签署海运 国际贸易合同,促进海运服务贸易进出口平衡发展。支持船东协 会与货主协会、货代协会等相关协会加强协调, 促进企业间紧密 合作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2015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28.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,研究出台意见,支持 海运企业与货主、贸易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和相互约束机制,建 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政研室、法 制司配合,2015年完成)

(十三)强化重点物资运输保障。

29.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,完善重点物资运输保



障机制,建立必要的运力储备,强化运输组织协调,及时、优先 保障重点物资、紧急物资运输,提高原油、铁矿石、液化天然气、 煤炭、粮食等重点物资的承运保障能力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 头,2015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六、积极推进海运安全绿色发展

(十四)健全海运安全应急保障体系。

- 30.健全规章制度,推进并规范海运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。(交通运输部海事局、安全质量司牵头, 2015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31.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,深入开展危险品运输、中韩客 货班轮运输等专项整治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安全质量司、 海事局配合,2015年完成)
- 32.对列入"黑名单"的船舶、老旧运输船舶进出我国港口 进一步加强港口国监督检查。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,推 进船舶定线制,加强安全监管与救助打捞能力建设。(交通运输 部海事局牵头, 规划司、人教司、水运局、安全质量司、救捞局 配合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33.加强海运应急体系建设,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制 机制,强化监测、预测、预警和应急演练等工作,加强专业和社



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应急装备、应急物资储备建设, 着力提升海 上搜救、海上溢油和危化品泄露等监测与处置能力。(搜救中心 牵头,规划司、水运局、国际司、公安局、海事局、救捞局配合, 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(十五)积极建设绿色海运。

- 34.落实水运节能减排方案, 健全船舶能源消耗管理体系, 完善海运节能减排监测、考核制度。(交通运输部法制司、水运 局、海事局牵头,规划司、国际司配合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 果)
- 35.优化海运业用能结构,加快清洁能源在海运业的推广应 用,开展 LNG 动力船舶、港口设备等清洁能源试点示范工作, 继续推进主要港口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的实施。(交通运输部 法制司、水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规划司、科技司配合,2015年 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36.加强绿色海运标准体系建设,制定完善船舶能效规范、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检验规范等标准规范。(交通运输部科技司、 水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国际司配合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37.健全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,实施船舶污染排放限值标 准,加强船舶防污设施建设。(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牵头,水运局、



国际司配合,2015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十、加强和改进行业管理

(十六)完善政策法规体系。

- 38.抓紧评估完善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政策,争取政 策延续实施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财审司配合,2014年完 成)
- 39.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,推动促进海运业发展 的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完善,配合有关部门,研究完善海员个人 所得税、海运企业税收制度等国际海运财税政策体系。地方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、发展改革等部门的协调,争取 出台促进本地区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。(交通运输部财审 司牵头,水运局、海事局配合,2015年完成或与财税改革同步)
- 40.研究推动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港口法》和《国际海运 条例》等相关法规的制修订工作。(交通运输部法制司牵头,水 运局、海事局配合,2018年完成)

(十七)改进提升行政管理服务水平。

- 41.强化海运顶层设计,研究制定海运发展战略。(交通运输 部水运局牵头、规划司、搜救中心等配合,2016年完成)
  - 42.深化海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推进网上审批和备案,建



立海运海事管理权力清单制度。(交通运输部法制司、水运局、 海事局牵头,2015年完成)

43.加强海运市场监测,定期公布市场分析报告。建立健全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,完善客货运服务规范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牵头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44.规范海运行政事业性收费,清理不合理的相关服务收费, 公布收费项目清单。(交通运输部财审司、水运局、海事局、国 际司牵头,2015年完成)

(十八) 完善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。

45.加强海运企业经营资质、安全资质的监管,建立健全经 营资质监督检查和预警制度。强化海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,建立 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 法制司配合,2015年完成)

46.严肃查处垄断经营、不正当竞争、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 违规行为, 创新完善集装箱运价备案等市场监管制度, 坚决遏制 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运价提供服务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。支持 协会等中介组织采取维护市场秩序、促进运力有序发展等加强自 律的措施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牵头, 法制司配合, 2016年取得 阶段性成果)



47.积极推进海运行政执法、监管职能改革,建立健全港航、 海事管理部门协同监管机制。(交通运输部法制司、水运局、海 事局、公安局牵头,2016年完成)

八、强化科技信息和人才保障 (十九)加快海运科技进步。

- 48.强化海运科技创新,鼓励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协同创 新,大力开展船舶节能减排、危险品和客滚运输安全营运等专项 技术研发,推广应用船舶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。(交通运输部水 运局、科技司牵头, 法制司、规划司、搜救中心、海事局配合, 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49.加大对海运应用基础研究、科研基地建设和科技信息资 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投入。(交通运输部规划司、科技司牵头,持 续实施)
- 50.加强船舶检验机构质量管理和考核,加快船舶检验技术 创新和服务创新,建设国际一流的船舶检验机构。(交通运输部 海事局牵头,中国船级社配合,2017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51.加强航海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,深化航海及相关领域理 论和应用基础研究,打造国际一流的海运教育和科研机构。(交 通运输部人教司、科技司牵头,规划司、水运局、海事局配合,



## 2017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(二十)努力提升信息化水平。

- 52.加强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卫星导航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(AIS) 等技术在海运领域的应用发展,推进集装箱海铁联运、远洋运输 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,提升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(交 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海事局、规划司牵头,科技司、公安局、搜救 中心配合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- 53.加快建设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、长江危险化 学品动态监管信息平台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,逐步建成全国港 口、航道、船舶、船员和企业数据库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海 事局牵头,规划司、安全质量司、科技司配合,2016年完成)
- 54.加快建设东北亚物流信息平台,促进国际间海运信息共 享。(交通运输部规划司、国际司牵头,水运局、科技司配合, 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  - (二十一)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
- 55.完善海运业职业资格制度,探索建立符合国际化要求的 海运人才培养模式。(交通运输部人教司、水运局、海事局牵头, 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  - 56.加快发展海员现代职业教育,加强船员适任性技能训练,



健全覆盖全国的船员考试评估基地。规范海员劳务市场和派遣机 构管理, 健全海员权益保障机制, 建立海员诚信管理体系。(交 通运输部海事局、人教司牵头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57.加大海运科技人才、专业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力度,重点 引进和培养航运法律、航运金融、海事仲裁、航运经纪、邮轮服 务等复合型人才。(交通运输部人教司、科技司牵头,水运局、 海事局配合,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58.加强港航、海事管理队伍建设,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、 规范化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海事局、法制司、人教司牵头, 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)

九、切实强化组织实施

(二十二)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

59.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,会同有关 部门加快制定分工方案,细化任务措施,明确重点工作分工和进 度安排。落实责任,建立年度监督考核机制,加强监督检查,确 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 底前将落实情况报部。(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水运局牵头,持续 实施)

(二十三)营造氛围,形成合力。



60.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海运宣传方案,加强对《海运意见》精神和海运业发展的宣传报道。结合"航海日"活动,共同营造航海文化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,加强协作配合,凝聚各方面促进海运健康发展的共识和力量。(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政研室牵头,持续实施)

抄送: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,部办公厅文秘处。